

8.10
FRIDAY
約翰一書
3:4-10

上帝的兒女都不繼續犯罪，因為上帝的生命在他們裏面。既然上帝是他們的父親，他們就不會繼續犯罪。上帝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有很明顯的區別：那不遵行公義、不愛自己弟兄姊妹的，就不是上帝的兒女。（約翰一書3:9-10）

上主的兒女

當時的教會正處於異端的攪擾中，約翰一書的作者，期勉教會信徒能區分真理和謬誤，不要行在黑暗裡，並指出「上主的兒女」和「魔鬼的兒女」的明顯區別，在於有否遵行公義、愛弟兄姊妹。若上主的生命真實在我們當中，我們就不再犯罪離開上主，而能活出主耶穌基督的教導。

1985年提出的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〉也如此宣示「我們信，教會是上帝子民的團契，蒙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，做和解的使者，是普世的，且根植於本地，認同所有的住民，通過愛與受苦，而成為盼望的記號」，這告白讓我們反省，我們是否在社群中帶來和解與認同，並為此付出愛和受苦，為傷痛、仇恨之處帶來盼望？

行公義與愛，看似是很大的命題，但其實這是一種生命特質。我們若堅信基督為世人捨命，用無價的愛救贖我們，就會更珍惜生命、顧惜人權、愛護自然、伸張正義，並且甘心服事比自己弱小的人。倘若我們做得不夠，要求主寬恕和調整，別讓我們辜負上主兒女的恩典身分。

訓練青少年傳福音



屏東中會教育部「以利戈聯盟」培育教會青少，精進音樂、舞蹈、說故事、帶活動等技巧，與傳福音事工結合，培養不少仍是國高中生的成員，協助他們找到課業與教會生活的平衡。(TCNN)

親愛的上主，關於愛與公義，我做得還不夠多，肯求祢幫助我思考、反省、行動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